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利华华南生产基地 酱油生产线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联合利华（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联合利华华南生产基地酱油生产线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合利华华南生产基地酱油生产线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明珠工业园扬华路88号，主要建设一条酱油生产线，以制曲、发酵、压榨等主要工艺，年产酱油30000吨，包括鲜上鲜酿造酱油25000吨、酱油原汁（高盐稀态）5000吨。同时对现有项目“联合利华华南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调整部分排气筒及新增污水处理站规模，改造后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9487.04 m²，建筑面积约44251.43 m²。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0.060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435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0.0609吨/年从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0.087吨/年从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划拨。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从化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